

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外出交流学习，规范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现特制定《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范围包括：研究生在学期间通过国家公派项目、校（院）际交流项目，或因个人原因申请并获批准赴境内外高校或科研院所参加课程学习和实习实训等（不含学位论文）。未经学校（学院）选派或批准，研究生自行联系到校外修读的课程不纳入学分认定与转换范围。

第三条 研究生在校外修读的课程应对照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学分认定与转换。凡与本专业培养方案相同（或相近）的课程，经学校（学院）审批同意，可认定为本专业培养方案中的相应课程。

第四条 按照学习量对等原则，研究生的课程学分一般按每学期课内不少于 15 学时计 1 学分的方式进行折算。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外修读的外语、思想政治理论等公共课程学分由研究生院认定。专业课程学分由一级学科培养指导委员会或学院课程学分认定小组（由分管研究生教学的院系领导组成，人数不少于 3 人）讨论认定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六条 除学校（学院）联合培养协议规定之外，对研究生在校外修读的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原则上不超过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应修总学分的 30%。

第七条 超过学分与转换认定范围的，或经学院认定为与培养方

案无关的课程，各培养单位可根据研究生个人意愿将课程成绩录入研究生信息化平台。未经学分认定与转换的课程，不列入研究生评奖评优及毕业资格审定的范围。

第八条 为避免研究生盲目外出交流学习，各学院应在研究生派出前，对其进行必要的指导。拟申请学分认定与转换的研究生应在返校后、收到交流学校课程成绩单的两周内，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后，连同成绩单原件一起送交所在学院审批。

第九条 研究生教学秘书应根据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中的审批意见，将转换后的课程信息录入研究生信息化管理平台。成绩为百分制的，按实际分数登记成绩；成绩为等级制的，可按等级制登记成绩。

第十条 凡离校前未办理学籍保留手续或相关手续办理不齐全的研究生，其在校外修读的课程学分不予认定。

第十一条 因院系和学科调整或培养方案修订导致所在学科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程停开、经学院批准在校内或校外修读的替代课程，可参照本办法进行学分认定与转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冲突者，以本办法为准。